公司代码:603628 公司简称:清源股份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HONG DANIEL、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蓉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登源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53,696,701.75	1,218,008,317.47	6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4,609,440.78	544,235,330.69	71.7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96,874.03	-78,381,426.8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25,249,614.62	519,376,344.59	2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35,957.97	48,743,187.56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487,850.60	47,134,345.80	-5.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9	9.56	减少4.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66.36	38,948.2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55,823.66	3,956,432.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742.46	248,499.8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632.51	495,886.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82.33	-8,957.10	
所得税影响额	-612,062.48	-1,182,702.45	
合计	1,836,187.46	3,548,107.3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9,38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HONG DANIEL	108,823,475	39.75	108,823,475	无		境外自然人
王小明	43,529,390	15.90	43,529,390	质押	15,180,000	境内自然人
王志成	21,764,695	7.95	21,764,695	质押	7,590,000	境内自然人
芜湖卓瑞增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50,000	3.38	9,25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清源国际有限公司	6,529,390	2.38	6,529,390	无		境外法人
上海信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65,000	1.96	5,365,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53,050	1.59	4,353,05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60,000	1.08	2,96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富汇科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75,000	1.01	2,775,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樊展良	455,200	0.1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樊展良	455,200	人民币普通股	455,200
王启贵	249,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800
郑佳祥	23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800
牟力	20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800
李目星	18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600
吴志成	18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600
林丽芳	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
周海宁	169,229	人民币普通股	169,229
陈明娟	16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300
陈辉	16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小明、王志成为Hong Daniel之表兄弟,王小明与王志成为堂兄弟。 2.清源国际有限公司为Hong Daniel控股63.33%的公司 3.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王小明100%控股子公司。 4.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76,982,253.86	122,495,838.35	44.48	注1
应收票据	5,081,923.16	600,000.00	746.99	注2
应收账款	540,974,070.14	374,794,050.30	44.34	注3
预付款项	16,677,446.75	3,439,863.50	384.83	注4
其他应收款	98,397,099.37	74,773,007.58	31.59	注5
其他流动资产	105,427,386.19	45,776,079.37	130.31	注6
固定资产	609,587,075.65	138,304,372.08	340.76	注7
在建工程	9,284,358.15	5,161,212.00	79.89	注8
长期待摊费用	17,426,182.92	3,721,221.92	368.29	注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06,238.35	27,550,575.55	30.69	注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58,514.28	4,615,172.08	50.77	注11
短期借款	163,290,000.00	75,000,000.00	117.72	注12
应付票据	295,294,341.26	199,267,953.18	48.19	注13
预收款项	7,829,993.50	26,303,451.73	-70.23	注14
应交税费	7,933,605.99	17,950,720.23	-55.80	注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244,197.84	31,720,407.58	115.14	注16
长期借款	68,000,000.00			注17
长期应付款	88,315,287.68	44,798,269.13	97.14	注18
股本	273,800,000.00	205,350,000.00	33.33	注19
资本公积	396,034,546.92	113,013,141.24	250.43	注20

2.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625,249,614.62	519,376,344.59	20.38	注21
营业成本	482,890,275.45	376,492,592.10	28.26	注22
销售费用	27,209,131.39	25,011,302.18	8.79	注23
财务费用	4,412,159.83	764,610.94	477.05	注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96,874.03	-78,381,426.81	不适用	注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606,709.57	2,365,079.88	不适用	注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373,816.40	47,249,322.51	914.56	注27
研发支出	8,629,289.31	5,677,126.84	52.00	注28

变动情况说明:

注1、货币资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注2、应收票据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注3、应收账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光伏电站工程服务收入增加,而相关款项尚在信用期内,尚未收回的原因导致;

注4、预付款项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自投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增多,预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增加所致;

注5、其他应收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支付海外电站项目投标保证金所致;

注6、其他流动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采购较多,导致留抵的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注7、固定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皮山20MW电站项目、单县11.47MW电站项目、南安电站项目、中卫阔阳电站项目完工转固定资产所致;

注8、在建工程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在内蒙古包头设立的支架厂尚未投入使用所致;

注9、长期待摊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公司支付给光伏电站业主方的屋顶租金等增加原因导致;

注10、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注11、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预缴的所得税费增加所致;

注12、短期借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新增流动贷款所致;

注13、应付票据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光伏电站开发及建设业务规模增加导致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注14、预收款项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已结算未完工在本期已完成结算所致;

注15、应交税费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缴纳了相关税费以及电费收入免交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金额降低所致;

注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光伏电站项目融资租赁增加所致;

注17、长期借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源皮山申请项目贷款所致;

注18、长期应付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增加南安电站项目和中卫阔阳电站项目融资租赁所致;

注19、股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6,845万股所致;

注20、资本公积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45万股,共计募集人民币38,126.65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人民币3,158.2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968.37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8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8,327.97万元;

注20、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光伏支架业务及光伏电站开发及建设业务增长所致;

注21、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注22、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市场开发费用上升所致;

注24、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贷款增加,相应的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注2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投资业务规模增加,而该业务现金流回收相对缓慢所致;

注2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新增加自持电站所致;

注2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2017年1月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注28、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部分研发新项目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HONG DANIEL
日期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5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志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证券交易规则的行为。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2,3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3年,并拟以公司自有资产为上述授信额度作抵押担保。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事项内容和审核程序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旨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 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上述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决 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相关 风险可控。与会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事 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6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志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证券交易规则的行为。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2,3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3年,并拟以公司自有资产为上述授信额度作抵押担保。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事项内容和审核程序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旨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 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上述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决 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相关 风险可控。与会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事 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7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清源股份”)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授信及抵押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下称“授信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2,3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3年,并拟以公司自有的位于厦门市翔安区民安大道999号、1001号、1003号、1005号、1007号、1009号工业房地产(土地面积为35,315.47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合计42,145.27平方米)就上述授信额度向授信银行提供担保。本次银行授信主要用于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商业汇票承兑、银行保函、进出口押汇等授信业务。

上述额度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抵押担保事项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以其自有的位于厦门市翔安区民安大道999号、1001号、1003号、1005号、1007号、1009号工业房地产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2,300万元的授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旨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总体安排。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旨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上述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7-60

河北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常战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向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金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名称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909,119,408.69	9,891,640,786.29	3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03,082,203.37	3,453,444,113.16	85.41%
项目名称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85,996,952.48	78.10%	3,907,605,043.52	5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4,856,998.86	329.88%	299,886,573.54	26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4,355,569.48	350.52%	142,420,264.07	9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36,432,184.40	-2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14	242.95%	0.6167	237.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14	242.95%	0.6167	237.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	136.23%	6.09%	101.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37,374.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642,341.7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25,565,505.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93,242.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6,971.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96,224.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25,502.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收益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91,115,711.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510,193.92	
合计	157,466,309.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4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20%	151,414,333	151,414,333		
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8%	70,369,667			
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8%	62,501,139	62,501,139	质押	58,250,000
余斌	境内自然人	6.03%	39,370,078	39,370,078		
林丽娜	境内自然人	6.03%	39,370,078	39,370,078	质押	38,46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3%	39,370,078	39,370,078		
国泰君安君享宣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43%	35,433,070	35,433,070		
新余市诺鸿天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2%	27,559,055	27,559,055	质押	27,511,615
俊安(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	24,827,607	24,827,607	质押	24,827,607
北信瑞丰点石3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62%	23,622,047	23,622,04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0,369,667	人民币普通股	70,369,667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21,611,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11,100
范自强	991,500	人民币普通股	991,500
中国银行-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0,000
陆伟健	720,7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700
黄炳亮	7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712,500
林伟洲	7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9,000
颜少青	701,100	人民币普通股	701,100
黄彩霞	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0
陈利跟	648,673	人民币普通股	648,6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河钢集团与宣工发展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黄炳亮先生为新余市诺鸿天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有限合伙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陆伟健报告期末信用账户股票余额720,700股,合计持有720,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林伟洲报告期末信用账户股票余额709,000股,合计持有70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颜少青报告期末信用账户股票余额696,000股,合计持有701,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3,852,154,701.51	1,505,178,130.43	155.93%
其他应收款	23,483,121.39	133,252,293.16	-82.38%
资本公积	4,759,301,427.68	2,392,654,008.64	98.91%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907,605,043.52	2,496,333,086.30	56.53%
税金及附加	31,562,437.86	12,102,666.96	160.79%
销售费用	1,399,788,091.52	872,417,477.54	60.45%
营业外收入	26,647,567.35	4,515,635.13	490.1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8,376,822.92	2,489,414,896.44	44.9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7,377,874.05	24,082,638.91	345.87%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83,581,305.27	206,619,900.00	1150.40%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长,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到募集资金2,562,100,00.00元的影响。

2、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主要是因为上年期末包含出售高特佳股权的应收款项,本期已收到。

3、资本公积较上年增长,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导致实收资本增加的影响。

4、营业收入和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铜矿及铁矿石价格上涨和销量增加的影响。

5、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是因为运输成本增加的影响。

6、营业外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南非柴油退税的影响。

7、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销售额增加的影响。

8、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到出售高特佳股权款项的影响。

9、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二)母公司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2,669,560,046.61	135,467,648.31	1870.63%
其他应收款	16,259,136.77	118,135,151.47	-86.24%
其他应付款	119,045,767.73	442,149,560.56	-73.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26,351.94	33,322,399.24	-49.20%
资本公积	5,355,181,932.94	163,557,627.68	3174.61%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690,978.59	677,706.45	2952.68%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7,377,874.05	20,000,000.00	436.89%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62,100,000.00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到募集资金2,562,100,00.00元的影响。

2、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期末减少,主要是因为上年期末包含出售高特佳股权的应收款项,本期已收到。

3、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期末减少,主要是因为上年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包含股票认购保证金,报告期内已退回。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减少,主要是因为本年偿还部分借款的影响。

5、股本和资本公积较上年期末增长主要是因为本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本的影响。

6、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是因为本期补缴营业税及附加的影响。

7、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到出售高特佳股权款项的影响。

8、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本的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36 号),核准公司向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51,414,333 股股份、向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发行 62,501,139 股股份、向俊安(辽宁)实业有限公司发行24,827,607 股股份、向中嘉远能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发行 11,261,47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4,724,40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4,724,40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根据四联香港提供的股东名册及香港律师的法律意见,河钢集团、天物进出口、俊安实业、中嘉远能分别持有的四联香港 60.57%、25.00%、9.93%以及4.50%股份已转让至公司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四联香港 100%股份,公司成为四联香港的唯一股东,四联香港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2017年8月9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数量为250,004,555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448,004,555股。

4、2017年8月29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数量为204,724,40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652,728,961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	2017年07月01日	公告编号:2017-46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	2017年07月25日	公告编号:2017-4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	2017年08月08日	增发上市公告书
	2017年08月28日	增发上市公告书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宣工发展	收购承诺	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如果未来因公司发展需要拓展相同或类似业务,将通过河北宣工整合相关资产,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2007年04月27日	该承诺无期限。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河钢集团	股份锁定承诺	本企业取得的河北宣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承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017年